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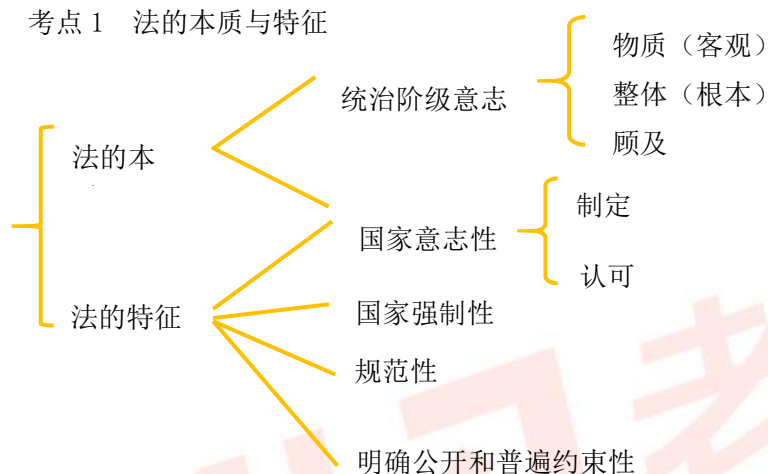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第一章 总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法的分类与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 (二) 掌握法律主体的分类、法律主体资格
- (三) 熟悉法和法律的概念、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责任的种类
- (四)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责任的概念

考点 1 法的本质与特征



考点 2 法的分类和渊源

一、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二、法的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	生效、失效、溯及力 (具体内容)
空间效力	全国、局部地区
对人的效力	属人、属地、属地兼属人, 我国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结合主义原则)

三、制定机关与效力等级

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XX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XX 条例）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他们相抵触 （2）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行、署和直属机构	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1）不得与宪法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2）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四、法的冲突解决机制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4.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5.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制定机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考点 3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

主体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内容	权利	可以放弃
	义务	积极、消极
客体	物	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人身、人格	肖像、名誉等（不包括人的整体）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指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如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二、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一览表

自然人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住所	
法人	营利法人	(1) 公司制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非公司制营利法人：没有采用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2. 法人的要点

法人	(1) 名称是人格标志，财产或者经费是物质基础 (2) 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4) 法定代表人：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章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人担责后可向有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设立中的责任承担：法人或设立人（连带）承受 (6) 合并、分立：权利和义务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承担
法人	(7) 解散（5种）和终止（3种） (8) 清算：合并分立外的解散该清算 (9) 分支机构 (10) 营利法人：公司制营利法人和非公司制营利法人、应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可设监督机构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精神状态）

类型	界定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 18 周岁以上（≥18 周岁）
	(2) 16 周岁以上（≥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8 周岁以上（≥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不满 8 周岁（<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8 周岁以上的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
	(3)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4.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负刑事责任	(1)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8 种） (3)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2 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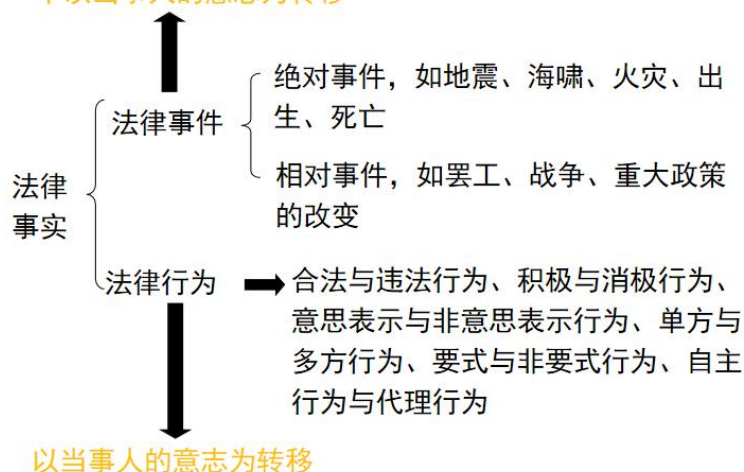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5) 醉酒的人犯罪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不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考点 4 法律事实

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考点 5 法律责任

责任类别	具体形式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共 6 类）

责任类别	具体形式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323”）
		拘役（“161”）
		有期徒刑（“615352025”）
		无期徒刑
		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附加刑（可与	罚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剥夺政治权利（熟悉具体内容）
		没收财产
		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

老会计
www.lkj100.com